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小型會議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校長林碩彥

紀錄：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陸、校長致詞:

- 一、目前已進入高三學生升學申請及相關資料整理的重要階段，感謝實習處與輔導室辦理就業暨升學博覽會，協助學生升學與就業規劃。
- 二、統測於 4/25、4/26 舉行，本次統測於新營高工、嘉義高商、嘉義高工及吳鳳科大等校設有考場服務處，同仁皆積極投入學生服務工作，統測後的學生申請、甄選及分發相關需求，請各處室持續協助與輔導。
- 三、特別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同仁辦理運動績優生入學甄選工作，並感謝各科主任於五一勞動節假日到校協助招生及科系介紹，運動績優學生除具備運動專長外，近年在學科表現亦相當優異，不少學生會考成績達 1A、2A 以上，期許學生入學後能兼顧學科與技能學習。
- 四、招生工作方面，今年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較往年略有成長，雖受少子化影響，招生人數無法大幅提升，但已有逐步成長趨勢，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共同投入招生宣導工作。
- 五、技藝教育推動部分，目前已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多所國中合作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其中包含忠和國中及水上國中等學校。昨日亦參與嘉義縣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展，透過成果展示，讓各國中更加了解本校技藝教育推動成果。
- 六、學務處近期積極籌備畢業典禮相關工作，並感謝學務處主任帶領班聯會學生辦理母親節康乃馨發送活動，祝福全體同仁母親節快樂。
- 七、有關畢業典禮規劃，今年除依規定頒發各項獎項外，也特別規劃贈送每位畢業生具有紀念價值的小禮物，希望讓學生留下深刻且溫暖的畢業回憶。
- 八、感謝總務處協助智慧機器人教學場域整理，電機科與資訊科將持續進行協同教學。國教署原規劃到校了解課程推動情形，後續將另行安排訪視時間，各項課程與業務仍依既定進度持續推動。
- 九、感謝各處室、各科主任及全體同仁的工作投入與協助，期勉大家持續共同努力，讓學校各項校務、招生及教學工作順利推展。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教學組】

##### 已辦理事項

- (一)4/27~4/29 第二次期中考試。
- (二)5/5(二)9:00 辦理第二次期中考試補考。
- (三)本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試申請補考人數，病假 5 人，公假 20 人(排球 17、證照考試 3)。第二次期中考試申請補考人數，病假 6 人，事假 1 人，公假 15 人(籃球 14、原住民成年禮 1)。
- (四)三次段考期間，一年級本土語及二、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修課同學至原上課地點上課。
- (五)四月份教師兼代課鐘點費作業中。

##### 待辦理事項

- (一)5/11(一)汽車科校外職場英文體驗課程(雙語生活化計畫)。
- (二)5/20(三)三年級補考。
- (三)5/21(四)雙語社群教師增能研習，主題:蓮韻雙語-水筆明信片彩繪藝術。
- (四)6/8~6/12 教學研究會。

#### 【註冊組】

##### 已辦理事項

- (一)114-2 教育部學產低收助學金，協助本校 13 位同學申請，待審核通知。
- (二)114-2 教育部就近入學獎學金，協助本校 14 位同學申請，待審核通知。
- (三)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4/25~26 舉行，本校設置考場服務有新營高工、吳鳳科大、嘉義高工及嘉義高商共四校，感謝科主任及三年級導師協助考生服務事宜。
- (四)提交 115 學年度學習區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申請書進入初審。
- (五)5/1 辦理 115 學年度一年級體育生聯合甄試，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各科主任協助。

##### 待辦理事項

- (一)本週 5/8 前函送 115 學年度非山非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補助計畫申請書。
- (二)5/7~5/8 協助三年級甄選入學考生提交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 (三)114-2 學期三年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於 5/10 截止，教師認證於 5/11 截止，學生提交於 5/12 截止，行政端於 5/18 前完成上傳作業及學生收訖明細。
- (四)114-2 學習區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請各科室協助依期程執行。
- (五)114 學年度非山非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補助計畫，請各科室協助依期程執行。
- (六)會考後國中端入班宣導學校及時程如下表，請各招生分組組長協助尋找協助入班之同仁。

115 年 5 月招生宣導								
序號	學校	日期	時間	方式	班級數	人數	宣導同仁	備註
1	下營國中	5/18(一)	10:05-10:50	入班(半節)	3		2 名	第 4 組
2	鹽水國中	5/18(一)	11:30-11:50	入班(半節)	3	81	3 名	第 2 組
3	六甲國中	5/19(二)	10:05-10:50	入班(半節)	5	105	3 名	第 4 組
4	民生國中	5/20(三)	10:10-10:50	入班(半節)	22		11 名	第 3 組
5	南新國中	5/20(三)	13:10-14:25	入班(半節)	9	201	4 人	第 2 組
6	東山國中	5/26(二)	09:10-09:55	入班	2	31	2 名	第 2 組

### 【實研組】

#### 已辦理事項

- (一)優質化：第一次諮詢輔導。
- (二)課程調整作業：已完成線上填報作業，審核中。

#### 待辦理事項

- (一)優質化計畫：
- 第二次諮詢輔導，五月下旬。
  - 優質化講座:5/7(四)Gemini 簡化行政與班級經營、5/8(五)素養導向跨域案例分享
- (二)重補修
- 開課作業：開設一般科目 9 門、專業科目 8 門。
  - 計 61 人申請
  - 5/11 開始上課
- (三)2026 台南技職博覽會：
- 5/21、22、23 於崑山科大

-本校參展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機械科

### 【設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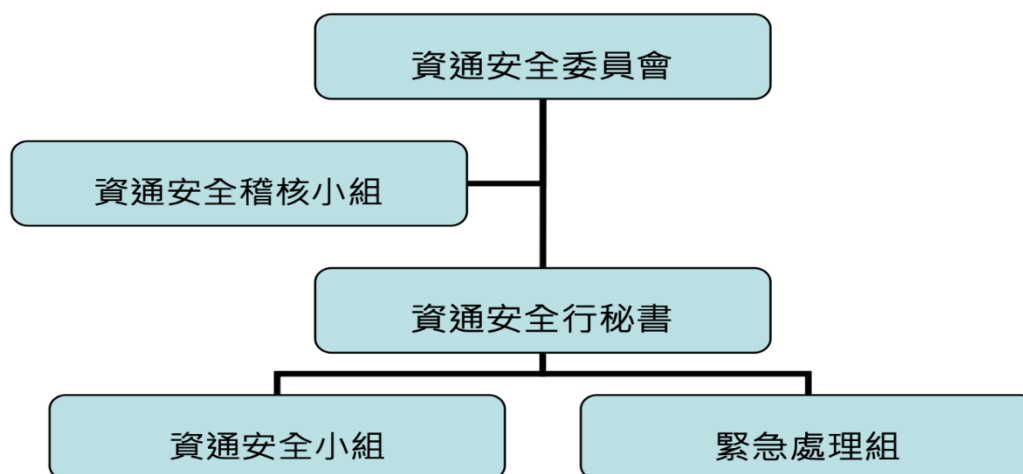
#### 已辦理事項

- (一)AI 人才方舟計畫：校內自評表。
- (二)一般科目計畫陸續採購中。

#### 待辦理事項

- (一)AI 人才方舟計畫：
  - 甲、校內公開觀課
  - 乙、校內兩位老師參加共備社群
  - 丙、親職座談會推廣數位學習
  - 丁、A1、A2 達 100% (A1、A2 課程將於 9 月後會上線至「edu 磨課師」網站(<https://moocs.moe.edu.tw>))
  - 戊、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每年培訓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 10%，每人至少 3 小時，每年培訓人員不重複。
- (二)轉知資訊安全實地稽核：
  - 甲、本校已排定於 115 年 7 月 16 日 接受旨揭實地稽核訪視。
  - 乙、為利稽核作業順利進行，敬請 校長及相關一級主管撥冗出席當日之「稽核前會議」與「綜合座談」。
  - 丙、另請本校「資通安全委員會」依據規範 5.1.4.2 成立「資通安全小組」，推動各項資訊安全相關活動，並統籌辦理本次稽核訪視之整備作業。

!組織架構圖：



!!工作職掌：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Z5YsyA46zzAzobdN2uLUiYjoNvFqFpgS>)

(三)資通安全交接：為利 115 學年度資安業務順利交接，並提升本校於資安事件發生時之即時診斷與溯源能力，本組將辦理全校網路 IP 位址清查作業。

甲、清查期間：預定於本學期末至寒假期間進行。

乙、配合事項：

i. 敬請各處室惠予配合本組人員進行設備與 IP 位址盤點。

ii. 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安全，嚴禁各單位私自架設或串接網路設備（如 IP 分享器、無線基地台等），以免產生資安破口。

### 【教務處】

(一)完免宣導及體育生聯合甄試，感謝各處室及各科的協助，完成第一階段的招生活動。之後的分區免試入學管道中也持續努力，也請協助註冊組所洽各國中的宣導時程。

(二)為配合完免計畫執行辦理營隊活動，屆時也請各科支援上課師資，持續增加白商能見度，並持續深化與國中課程合作關係。

### 校長指示：

(一)本校土木科學生洪慧蘭同學，透過技職繁星計畫錄取台灣科技大學，感謝各處室及師長於學生升學過程中的協助與支持，後續也將持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未來將與國中端保持聯繫，並向培育之師長表達感謝。

### 二、學務處：

(一)體育組目前於午休期間辦理班際排球賽，並預計於 5/20(三)舉辦決賽。

(二)學務處預計於 5/20(三)中午 12:00 召開導師會報及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三)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 6/1 下午 13:00 舉辦，預演時間為 5/26 第 7 節(高三)及 5/27 第 5.6 節(全校)，全校大掃除時間為 5/27 第 7 節。

(四)畢業典禮籌備工作分配及預定程序表如附件一，請討論。

(五)依據本校獎勵優秀應屆畢業生辦法，請各處室協助提供各獎項名單。

## 國立白河商工獎勵優秀應屆畢業生實施辦法

112年6月29日111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鼓勵學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貳、獎項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依學生一至三年級成績計算，凡有開授（含必修及選修）之學科與實習皆採計。計算方式為一至三年級成績加總÷學科數÷6，依此排序，且不得有累計小過(含)以上處分。始具備獎項資格。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所有項次之總數不得超過該班人數的三分之一(四捨五入)。

項次	獎項	受獎條件	各班人數	負責單位
1	市長獎	班上學業成績第一名	每班 1 名	註冊組
2	議長獎	班上學業成績第二名	每班 1 名	註冊組
3	區長獎	班上學業成績第三名	每班 1 名	註冊組

二、多元表現優異：以下獎項皆不得有累計小過(含)以上處分。

項次	獎項名稱	推薦條件	各班推薦人數	推薦單位
4.	校長獎	在校品德、生活教育表現優良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	各班至多 1 人	由導師推薦
5	校友會理事長獎	生活科技、藝能、科展、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具體事蹟，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填寫學務處申請表附證明，採積分制評選。	總數至多 10 人	由導師、科主任或各處室填申請表推薦，學務處複審
6	體育優良獎	在校體育表現優良且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每班至多 1 名。	各班至多 1 人	由導師推薦
7	熱心服務獎	學生熱心服務、樂於貢獻，在校期間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者（須附證明影本）。以及沒有得到其他獎項的學生。	總數至多 10 人	各處室推薦至多一人
8	技能優異獎	凡學生在專業技能領域、技藝競賽（技藝教育學程）等項目具有才華且參加教育部校外比賽獲獎者或有具體表	不限總數	由實習處或特教組推薦及準備獎品

		現者。		
9	體育技能優異獎	學生在體育相關項目具有才華且代表學校參加由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國際性校外比賽獲前八名表現。採積分制評選。	總數至多 10 人	由體育老師或體育組推薦
10	書卷獎	學生在文學、美術相關領域具有才華且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全國性、國際性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表現。採積分制評選。	總數至多 10 人	由圖書館推薦 8 名，各處室推薦 2 名
11	勤學獎	學生在校求學態度認真，且無缺曠課表現，事、病假總數不超過(含)14 節。	不限總數	由學務處推薦

1. 上述獎項若為導師推薦名單，評估推薦名單時，請提供機會給未得其餘獎項且表現優異的學生。
2. 上述獎項若為各處室推薦名單，請自行訂定積分制評選辦法且名額不得超出該獎項人數總數。
3. 各獎項除「勤學獎」、「技能優異獎」、「體育技能優異獎」、「書卷獎」可重複領獎外，其餘每人以領一項為原則。所有獎項推薦後仍需由學務處訓育組複審後決定。
4. 畢業生若還有其他特殊表現，可以另外提出申請，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查評選後再增加獎項獎勵。

參、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 【訓育組】

- (一)5月27日(三)五六節時間，學務處舉行「畢業典禮預演」。
- 6月01日(一)下午13:00舉行白河商工「114學年度畢業典禮」。
- (二)「114學年度畢業紀念冊」預計5/27(三)前，送到學校。
- (三)「114學年度白商青年」預計5/29(四)前，送到學校。
- (四)「114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工作進行中。
- (五)訓育組已開始規劃下學年週會活動，歡迎團體邀請/演講建議。
- (六)老師下學年若有意願協助帶社團，歡迎與訓育組聯繫。

### 【衛生組】

#### (一)畢業環境整理日程

5/27(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50~15:50 書籍回收(升旗台後方中間走廊)</li> <li>● 14:50 ~15:50 三年級班會實施大掃除，放學後檢查</li> <li>● 5/28(四)、5/29(五)打掃時間維持基本整潔</li> <li>● 環境髒亂改善未完全班級，6/1(一)上午持續複檢</li> <li>● 相關表件待衛生組印製完畢後發放至三年級各班</li> </ul>
5/29(五)	教室淨空，放學後實施檢查
6/1(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垃圾場開放時間: 11:50~13:00</li> <li>● 請於午餐用完後，歸還垃圾桶，並清洗乾淨</li> <li>● 最後一日仍須請學生遵守回收規則(清除餘料、撕除封膜)</li> <li>● 至活動中心集合前將桌椅排整齊並將椅子倒扣在桌上</li> </ul>

1. 6月份三年級掃區請高一、二各班協助管理，另行公告

#### (二)登革熱宣導

1. 由於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若未及時清理環境積水容器，易使病媒蚊生長。
2. 請單位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3. 請加強防蚊措施，避免遭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利即時通報及治療。

#### 【體育組】

- (一) 近期班際排球賽已正式開打，相關賽程已陸續展開，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 (二) 體育班招生考試已暫時完成，後續仍將持續辦理相關續招作業與招生事宜。

#### 校長指示：

- (一) 有關畢業典禮獎項及細節部分，請先於導師會議時確認。

#### 三、總務處：

- (一) 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之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向市府完成開工申報。截至 115 年 04 月 24 日，預定進度 85.45%，實際進度 86.76 %，進度超前 1.31 %。
  1. 已完成工項如下：
    - ✓ 各房間、走廊、樓梯地磚貼設
    - ✓ 外牆清水模及仿漆施作
    - ✓ 廁所天花板施作
    - ✓ 浴廁搗擺施作
    - ✓ 樓梯扶手安裝
    - ✓ 雨水回收池不鏽鋼爬梯安裝
    - ✓ 衛浴設備及開關插座燈具安裝
  2. 本新建工程所需之公共藝術設計案，因經費較低（如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本校可依相關規定，將公共藝術經費繳交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專戶，由該局統籌規劃辦理。本校已於 4/20 完成經費繳交。
- (二) 本校挹注新臺幣 250 萬元辦理「宿舍新建工程所需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採購案」，已於 115 年 1 月 17 日完成決標，並由冠祐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辦理。目前正進行管線槽配線及台電太陽能設備審查申請等相關作業。後續將待台電審核通過，並配合茂原營造施工進度，預定於 5 月起進場施作。。
- (三) 本校申請「115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一立信大樓教室牆面油漆及壁癌整修工程」一案，經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含補助款 382 萬 5,000 元，本校自籌款 67 萬 5,000 元）。本案已完成工程規劃，並預計於近期上政府採購網辦理招標作業。
- (四)本校已於 4 月 25 日(六)及 4 月 26 日(日)辦理校園除草、灌木修剪，以及彩虹大樓與操場車道周邊樹木整理作業（含傾倒樹木清理）。經整頓後，通行空間更為明亮，並有效減少落葉堆積情形。
- (五)昨日已進行智慧機器人產業相關空間調整作業，由教官室、設備組及學生共同協助辦理，圖書館三、四樓部分廢棄物、書籍及相關物品已進行整理與搬遷，同時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學生自主學習區域，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 (六)國教署補助本校辦理 115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經費 450 萬元。

#### 校長指示：

##### (一)目前校內兩項重要工程持續推動中：

1. 校舍油漆整修工程，油漆工程將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進行施工安排，施工期間將持續調整作業時程與區域配置，以降低對師生上課及活動之影響。
2. 游泳池相關工程。

##### (二)感謝上次委員到校訪視游泳池設施，總務處及學務處協助進行相關工程與現場說明作業。

##### (三)另感謝教官室協助辦理清運工作，減輕校內整理負擔，對整體工程推動助益良多。

##### (四)經費與後續規劃

1. 有關校舍油漆工程自籌款部分，目前預估需編列約 70 餘萬元經費。
2. 後續仍將視整體工程需求及可運用空間進一步檢討與調整。
3. 感謝相關同仁協助計畫撰寫及工程申請作業，工程推動過程相當辛苦，特此表達感謝。

#### 四、實習處：

##### 【實習組】

- (一)115 學年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115 學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辦中
- (二)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115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持續申辦中。
- (三)5/4 辦理實習報告抽查。
- (四)5/25~6/12 辦理 115 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填報。5.
- (五)2026 第 19 屆全國高中職經營企劃暨專題製作競賽-南台科大商二忠榮

獲優等 王○安、郭○婕、陳○蓁、游○葶、黃○慈、蘇○紘。感謝指導老師：林千渝老師。

(六)全國技能競賽 7/29(三)至 8/1(六)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行，本校有汽修三曾炳宏汽修三徐聖詠參加，感謝指導老師洪志賢主任，李韋廷主任。

(七)機器人示範學校計畫已執行電機電子群 6 次校內及校外與南台科大協同教學。

### 【就業組】

(一)115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本校報名人數 139 人。

(二)115 在校生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日期：

學科測試 115/4/12(日)已完成，感謝當天到場支援的教師，辛苦了。

(三)本校 115 年在校生技能檢定各科術科承辦日期如下：

職類名稱	報名人數	承辦日期		
測量	7	6 月 9 日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9	7 月 3 日		
汽車修護	18	5/12(全天)2 場	5/13(上午)1 場	
機器腳踏車修護	21	5/26(全天)2 場		
車床	4	6 月 18 日		
機械加工	6	6 月 16 日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41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6 月 10 日
工業配線	28	6 月 16 日	6 月 18 日	

(四)114-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 66,600 元，1 月至 7 月執行，請各科依時程實施。

(五)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計畫 - 「訓練指導費」，本校已於 4 月 8 日完成簽核後，一式 2 份書面寄出。

(六)114-2 國中職業試探與臺南市 115 年度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訪專科學校/技術型高中活動日期如下：

甲、4/8(三)東原國中 - 已辦理完成。

乙、4/23(四)白河國小 - 已辦理完成。

丙、4/29(三)後壁國小 - 已辦理完成。

丁、5/8(五)菁寮國中 - 待辦。

戊、5/13(三)仁光國小 - 待辦。

己、5/15(五)大竹國小 - 待辦。

庚、5/20(三)白河國中三年級 - 待辦。

辛、5/25(一)大埔國中小 - 待辦。

● 國小職業試探，各科請申請材料費，每位學員 300 元。

- 國中職業試探，各科請申請材料費，每位學員 200 元。
- (七)電機科術科工業配線丙級場地評鑑，已於 3/20(五)評鑑完成，並已獲得 - 合格場地評鑑合格證書。
- (八)機械科術科機械加工丙級場地評鑑，已於 4/16(四)評鑑完成，並已獲得 - 合格場地評鑑合格證書。
- (九)高三就業博覽會訂於 5/6(三)上午 10 點舉行。
  - 地點：圖書館一樓。
  - 參加對象：高三各班。
    - 第三節：商經三忠 8 人、汽車三忠 13 人、土木三忠 6 人、機械三忠 2 人、資訊三忠 13 人；
    - 第四節：資處三忠 11 人、電機三忠 11 人、汽修三忠 9 人、水電三忠 14 人、綜合三忠 7 人
  - 預計參加廠商：恒大公司（白河）、富野大飯店（白河）、卡多利亞食品（後壁）、明星蘭業（後壁）、振豐機器廠（白河）等五家廠商。
  - 當日新營就業服務台協助設立職業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學生進行心理測驗，以利就業。
  - 結合白河地震宣導，加強地震安全認知

**【實用技能組】**

**已完成**

- (一)114 學年嘉義縣國中技藝班成果展佈置日期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展覽日期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感謝校長、主任與協助老師前往創新學院幫忙，活動圓滿成功。
- (二)115 年 4 月 22 日(三)參加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說明會，實用技能報名分發流程如下：

**115 學年度分發作業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5/15 (四) -5/20 (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
5/21 (四) -5/22 (五)	作業小組受理各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6/11 (四) 上午10時	分發結果放榜
6/11 (四) 下午3時前	作業小組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6/12 (五) 上午9-11時	錄取學生報到(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6/15 (一)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15 (一) 下午3時前	各招生學校線上填報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 (三)115 學年度與嘉義縣水上國中技藝班合作模式，第一學期與電機科合作，第二學期與汽車科合作，相關經費已送審核。

(四)115 學年度與嘉義縣忠和國中技藝班合作模式，第一學期與資訊科合作，第二學期與汽車科合作，相關經費已送審核。

#### 未完成

(一)114-2 學期國中技藝班經費可以線上請購，請於 5/30(五)前完成核銷。以利將核銷憑証送交國中端審查。

(二)114-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已轉交各處科負責人，請於 5 月底前請購完畢，相關業務費(實作材料費、設備維護費、教材編印費)已開放給各科請購，請購時務必將學期、科別、合作國中打上去，以便造冊核銷管理；請購格式如下：

114-2 土木科(白河國中) 實作材料費。

114-2 汽車科(水上國中) 設備維護費…以此類推。

(三)114-2 學期國中技藝班上課時間如下：

星期四:水上國中—汽車科 到達白商校門時間 09:00 離開白商 校門口時間 11:50

星期五:白河國中—土木科 到達白商校門時間 08:00 離開白商 校門口時間 10:50

忠和國中—汽車科 到達白商校門時間 13:00 離開白商 校門口時間 15:50

麻煩任課老師準時前往帶領學生並準時將學生送達校門口，以利交通車準時發車。麻煩繳交第一次學期成績，以便國中端學生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入學使用，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表電子檔(照片、主題說明)至本組彙整，再轉寄各國中端核章。

(四)114 學年度產攜合作契約書，產商部分已核章完畢，陸續發送給學生帶回請家長蓋章，讓所需文件皆能於入廠完成。

(五)產攜專班虎尾科大~技航股份有限公司機械科學生與南台科大~TOYOTA 汽車科學生將進廠實習(5/18(一)至 6/26(五)感謝兩科科主任與任課老師協助學生順利至廠實習。

#### 校長指示：

(一)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學校將持續支持學生參賽及相關培訓需求，相關經費如有不足，將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協助支援。

#### 五、輔導室：

##### 已辦理事項

(一)於 115/04/17 辦理完成「生命教育感恩課程」，參加班級(五班:商經一(7人)汽車一(11人)、水電一(20人)、資訊一(10人)、汽修二(8人)將配合健康與護理課實施妊娠體驗與嬰幼兒照顧體驗並製作短影音

體驗心得發表。感謝簡于心組長協助!

(二)本學年度大專入班宣導活動執行方式主要為入班宣導，時程如下，目前已經實施一天4所學校蒞臨指導：

5/5 (二)第3節 10:00 - 10:50 (10:20換班) 2校 嘉南藥理/崑山

5/5 (二)第6節 14:00 - 14:50 (14:20換班) 2校 吳鳳/文藻

(三)5/6 (三)14:00~15:00 於圖書館二樓辦理活動協助指導學生打理面試妝容與保養，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教授蒞臨指導。

(四)115/4/16(四) 綜合一忠 11人職場參訪活動。參訪地點:全家白河店。參訪內容:門市服務業介紹。

(五)115/4/23(四) 綜合一忠 11人職場參訪活動。參訪地點:柳營等5個廠商。

(六)115/4/25(六) 115年度特教班獨輪車邀請賽，由綜二忠12位學生參加活動。地點: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比賽成績優異。

(七)115/5/5(二)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臺南區初步安置唱名分發，確認入取學生名單。

#### 待辦理事項

(一)已發文邀請大專於就業博覽會在5/6時擺攤，將視學校回覆情形辦理

(二)本學年度大專入班宣導活動執行方式主要為入班宣導，尚未執行學校如下

5/7(四)第3節 10:00 - 10:50 (10:20換班) 2校 南華大學/正修科大

5/7(四)第6節 14:00 - 14:50 (14:20換班) 2校 勤益科大/中信科大

5/8 (五) 第2節 09:00 - 09:50 (09:20換班) 1校 南台

5/8 (五) 第3節 10:00- 10:50 (10:20換班) 2單位 中華醫事/國軍召募

5/8 (五) 第6節 14:00 - 14:50 (14:20換班) 2校 朝陽/嶺東

(三)115/5/6(三) 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的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職場探索活動。參加人員:綜二.綜三學生。地點:春園親子休閒農場。

(四)115/5/8(五) 綜三忠楊生參加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類、糕(漿)皮類考試，由楊蕙禎老師協助考場服務。

(五)115/5/12(二) 與勞動部新營就業中心合辦115年度職場成長講座活動。

(六)115/5/13(三) 預計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研習內容:用AI看懂孩子的行為，歡迎同仁參加。地點:生涯規劃教室(輔導室旁)。人數:15人，依報名順序錄取。

(七)115/5/20(三)高中職生社會情緒學習小團體第四次課程。

(八)115/5/20(三) 綜三忠學生參加機車駕照考試，由陳玉清老師帶隊至新營監理站考試。

(九)115/5/21(四) 綜二忠 9 位學生參加烘焙丙級麵包術科考試。由胡庭甄師、陳玉清師、丁振蘭教師助理員協助帶學生至曾文農工考試並考場服務。

(十)115/5/27(三) 召開普通班身障生三年級期末 IEP 會議。

## 六、圖書館:

(一)04/16(四)本校參加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公告，本校榮獲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5 名，共計 8 名獲獎，得獎比率高達 67%，成績已公告本校網站，並簽請獎勵，感謝指導老師們的用心指導。

(二)04/22(二)協助學校辦理三年級學生前往白河舉人公廟參拜祈福活動。

(三)04/26(日)本校參加 1150313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成績公告，本校榮獲法政類優等 1 名、工程技術類甲等 1 名，共計 2 名獲獎，得獎比率高達 50%，成績已公告本校網站，並簽請獎勵，感謝指導老師們的用心指導。

(四)04/29(三)-30(四)參加 115 年度全國高中職圖書館人員增能研習工作坊。

(五)05/04(一)已完成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圖書館統計作業。

## 七、人事室:

### 已辦理事項

(一)已完成本校公務人員銓審函及考績通知書電子化同意措施(MYDATA)。

(二)職員 1-4 月平時考核送請單位主管考核。

### 待辦理事項

(一)辦理 114 學年度兼任行政教師尚未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請款相關作業。

(二)115 年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請公務人員同仁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研習課程。

### 【法令宣導及配合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全校同仁務必遵守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2. 本室網頁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資訊請同仁參閱運用。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

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最新消息」，請有需求之單位與個人，可至指定位置下載。

## (二)職場霸凌防治: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37357 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 6 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 (三)諮商輔導服務: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157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以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5 年心聊癒，雲陪伴\_心理諮詢服務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np710>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0697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如下連結)，請同仁參考運用。

<https://www.phvs.tn.edu.tw/staff/news.asp?type=28&cID=20662>

\*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自官網

(<https://tcare.notion.site/counseling>)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ntnu.edu.tw](mailto:tcare_co@ntnu.edu.tw)；或可致電諮詢專線 02-23211785。

## (四)杜絕不符法令兼職情事之相關說明: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0040014 號書函辦理。

2. 轉知銓敘部為落實管理公務員兼職行為，使其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倘係因不符法令規定之兼職情事所致，依服務法、公保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妥為處理，以有效杜絕不符法令之兼職情事。

(五)115 年公務人員研習時數通知：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38971 號函及 115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0016407 號函辦理。
2. 國教署函規定略以：「AI 知能課程」代碼區分為「基礎認知」（代碼 540）及「進階課程」（代碼 541 至 546）兩類。
3. 本年度研習時數依上述及相關能力訓練彙整如下校網公告表列，為配合國教署考核期程，請公務人員同仁務必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 完成下列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校網公告連結：

[https://www.phvs.tn.edu.tw/staff/show\\_news.asp?type=28&pID=53499](https://www.phvs.tn.edu.tw/staff/show_news.asp?type=28&pID=53499)

(六)差勤相關事項：

1. 國教署相關來函及法規：

- (1) 依據 114 年 8 月 28 日國教署人事室公務群組下傳查勤訊息：「為維護教學現場良好之辦公與教學品質，國教署規劃自 114 年 8 月起每月 2 次不定期分區隨機抽查各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在案。」
- (2) 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3)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2. 有關本校出勤法規說明：

- (1)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2) 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3. 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 (1)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2)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3)專任教師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 4. 相關說明: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4)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5. 請病假 2 日以上須上傳診斷證明書影像檔；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最多 7 日，請上傳相關證明影像檔)。

#### (七)勤休制度宣導:

1. 應國教署人事室114年2月12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 (1) 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 (2) 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 (八) 有關調整本校文康活動費 3000 元額度之本校支用方式一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將生日禮券改採生日禮金(現金)發給 1600 元，800 元為配合學校辦理全校性餐會暨聯合慶生活動支用，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有關相關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
- (九) 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十) 赴陸港澳地區注意事項：
1. 相關重要赴陸港澳申請流程及來函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差勤管理專區：[https://www.phvs.tn.edu.tw/show\\_post.asp?pID=52265](https://www.phvs.tn.edu.tw/show_post.asp?pID=52265)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10843 號函，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08165 號函，因應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0 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因應差勤線上化，並請將登錄畫面上傳至差勤系統(出國申請表)請假。
  4. 申請流程：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1)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含兼行政):**

宜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及可將登錄畫面上傳至差勤系統請假(出國申請單或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2)公務人員及兼行政教師:**

①出發前:填寫差勤系統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5個工作日前-內政部1131220 內授移字第 1130935802 號函] (港澳不須填)及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②出國申請表請假(將登錄畫面附件上傳至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並請填表送本室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③返臺後: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返臺七個工作日內-如上開內政部函 ];赴港澳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④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3)赴港澳申請填表通報時間:**

依國教署人事公務群組114年9月18日下傳: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修正重點如下:

①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③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送所屬機關留存。

**(十一)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第1140052199號函,行政院祕書長函以,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請配合辦理。

2. 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231號函,關於大陸

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 八、主計室：

(一)本年度目前年度中核定補助資本門計畫，請承辦處室提早規劃執行，尤其沒有共同契約需公開招標辦理者，以利額度管控，提高執行率。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14E0322-2	(資)114 學年度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設備費	293,000
115E0209-2	(資)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	356,300
115E0309	(資)115 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宿舍計畫	2,085,000
115E0311	(資)115 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	98,000
115E0505-2	(資)115 年度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4,440,000
115E0801-2	(資)115 年集中式特教班補助經費(未達 85%繳回)	150,000
115E0901	(資)115 年度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計計畫(立信大樓教室整修工程 85%)	3,825,000

(二)本學期應結案之補助案請各單位積極執行，並應於7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請同仁配合。

(三)部分採購案件未於事前依規定完成申請核准手續，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不符。另發票(收據)日期與核銷日期差距甚久，請同仁注意依規定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學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二、依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第肆項考試期中請假規定第二條辦理，事假一律不准。
-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9.08.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2.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06 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參酌下列方式辦理：1.口頭問答。2.演示練習。3.技能測驗。4.閱讀報告。5.作文。6.隨堂測驗。7.調查、採集等報告。8.實習報告。9 其他。
  - 二、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六十：
    - (一) 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得採隨堂測驗；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舉行二次。
    - (二) 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第三條 音樂、美術等藝術才能科目，依學生藝術認知、演唱、作品及鑑賞之能力，由任課教師分別考查，合計為該學期成績。
- 第四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以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為體育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
- 第五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分別考查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三十及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等合計為該科學期成績。
- 第六條 本校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補考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第八條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 第九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喪**、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事假、身心調適假不得申請補考**。公假及喪假者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十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科免修鑑定、審查實施要點辦理，不及格或未修習之必修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
- 第十一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就讀。
- 第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經鑑定、審查後，核准提前畢業。
- 第十三條 另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 第十四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第十五條 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5/6 下午 4 時 10 分